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9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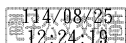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申請書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名冊（附件一
A09000000E_11400893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000000E_114008936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附件三
A09000000E_1140089368_senddoc1_Attach3.odt、附件四
A09000000E_1140089368_senddoc1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8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40194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詢問（電話：(049)2791263轉1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18539 114/08/25

第1頁，共11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魯名凱
電話：049-2222106#1384
電子信箱：t07967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4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40194395_ATTACH1.doc、
376480000A_1140194395_ATTACH2.xls、376480000A_1140194395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乙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4年10月3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

第 1 頁 共 1 頁

1140089368 收文日期:114/08/21

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(五) 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3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 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4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wmj6526@hips.ntct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4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八) 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信義國小王民珍校長；聯絡電話：(049)2791263#11。

(九) 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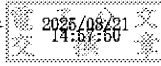
(十) 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(處)協助函轉知縣(市)內所有學校(含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獎學金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公私立高中職(含旭光)、公私立國中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由南投縣政府填寫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☐ A-1. 國中組(一般生) ☐ A-2. 國中組(原住民) ☐ B. 高中(職)組 ☐ C. 大專組 ☐ 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			
	科系	系(科)					
身分證 字 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是否為原住民	☐ 是		是否享有政府	☐ 有()	全學期成績平均		
民籍學生	☐ 否		其他獎學金	☐ 無			
戶籍地址	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 連絡電話(夜)： 手機號碼：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			
繳附證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 ☐ 學生證影印本 ☐ 前1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				學校審查意見 		

	☐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 ☐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
學 校	核章	
承辦人	聯絡電話：	
校長	核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附註：

校印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1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3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

專

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

年

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

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

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三)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五)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六)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

五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
- 6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7、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名冊

☐一般生 ☐原住民生 (如屬本縣轄內國中請勾選，並請分開造冊)如屬高中職以上學校毋須註記學生身分類別，

申請

校名
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班別	學業成績 (上學期成績總平均)	低收入戶證明	身心障礙 手冊 (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)	原住民	中低收入戶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。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(表格列位可依實際申請人數增刪)。
2. 學業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。
3.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：有請註明「有」，無則免填。
4.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

